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09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8月1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下午14:30，会议地点为上海闵行区联航路1518号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15:00至2017年8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7,882,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9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76,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50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4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374,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0%。

董事长史一兵先生因故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88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7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88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楼春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